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及寄發年報

本公告由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延遲結清，核數師於2026年6月下旬方可展開對本公司的審核工作，並須額外時間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5/26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因此，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2025/26年年度業績。由於延遲刊發2025/26年年度業績，預期本公司亦將延遲寄發其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26年年報**」）。董事會為（其中包括）批准2025/26年年度業績而召開之會議將延期舉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2025/26年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8A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25/26年年報。

延遲刊發2025/26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2025/26年年報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並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8A條。本公司將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盡快完成審計程序。本公司當前預期將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5/26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i)考慮及批准2025/26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ii)2025/26年年報的寄發日期及／或(iii)任何重大發展。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2026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5/26年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豔華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豔華女士、葉嘉凌女士及舒中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熙良先生、李純玲女士、朱敏純女士及陳冬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陳朦女士及王銳琴女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